

#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 2018年7月税法资讯汇编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委员会

2019年8月4日

## 目录

税讯一：关于享受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的第三批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的公告.....	1
税讯二：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5
税讯三：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6
税讯四：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0
税讯五：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13
税讯六：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16
税讯七：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8

## 税讯一：关于享受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的第三批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的公告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享受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的第三批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9 号)

根据《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2 号）的规定，现将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第三批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予以公告。

本名单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附件：第三批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8 日

附件

## 第三批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

### 一、新增单位 36 家

1. 中国印刷博物馆
2. 审计博物馆
3. 中国海关博物馆
4. 郭沫若纪念馆
5. 中国科学技术馆
6. 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
7. 北京警察博物馆
8. 北京税务博物馆
9. 北京奥运博物馆
10. 北京南海子麋鹿苑博物馆
11. 北京天文馆
12. 北京市正阳门管理处
13. 北京市团城演武厅管理处
14. 北京西山大觉寺管理处
15. 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
16. 天津美术馆
17. 山西地质博物馆
18. 山西省体育博物馆

19. 刘胡兰纪念馆
20. 内蒙古自然博物馆
21. 上海公安博物馆
22. 龙华烈士纪念馆
23. 青岛市图书馆
24. 青岛市美术馆
25. 湖南党史陈列馆
26. 湖南美术馆
27. 广州鲁迅纪念馆
28. 深圳图书馆
29. 深圳美术馆
30. 深圳市关山月美术馆
31. 深圳画院
32.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33. 重庆美术馆
34. 重庆科技馆
35. 四川美术馆
36. 甘肃简牍博物馆

## 二、更名单位 14 家

1. 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原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2. 河北博物院（原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民俗博物馆）
3. 大连博物馆（原大连现代博物馆）

4.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原上海市历史博物馆）
5. 陈云纪念馆（原陈云故居暨青浦革命历史纪念馆）
6. 浙江自然博物院（原浙江自然博物馆）
7. 安徽博物院（原安徽省博物馆）
8. 华侨博物院（原厦门华侨博物院）
9. 江西画院（原江西书画院）
10. 山东博物馆（原山东省博物馆）
11. 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湖北明清古建筑博物馆）[原湖北省文化厅古民居抢救保护中心（湖北明代藩王博物馆）]
12. 湖北美术馆（原湖北省艺术馆）
13. 大足石刻研究院（原重庆大足石刻艺术博物馆）
14. 西藏博物馆（原西藏自治区博物馆）

## 税讯二：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

《关于修订 1994 年 7 月 18 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新德里正式签署。中印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印度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9 日

### 税讯三：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号）的规定，经审定，“江远太仓”等34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

附件：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 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

序号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境外登记时间	船型	载重吨	船籍	名义所有人	实际所有人	进口单位名称及注册地
1	江远太仓	JOSCO TAICANG	2012.10.15	散货船	58675	香港	LINGZHOU SHIPPING (HK) COMPANY LIMITED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南京
2	江远福州	JOSCO FUZHOU	2012.10.15	散货船	58705	香港	CUIZHOU SHIPPING (HK) COMPANY LIMITED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南京
3	江远杭州	JOSCO HANGZHOU	2012.11.22	散货船	58669	香港	JOSCO HANGZHOU SHIPPING (HK) COMPANY LIMITED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南京
4	江远锦州	JOSCO JINZHOU	2012.11.22	散货船	58685	香港	JOSCO JINZHOU SHIPPING (HK) COMPANY LIMITED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南京
5	锦江之星	JJ STAR	2009.02.18	多用途船	13775.9	香港	SUPER UNT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1

6	—	GREAT DRAGON 9	2011.11.21	散货船	79421	香港	GREAT DRAGO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LIMITED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
7	新荣和	NL GLORY	2012.06.01	散货船	8252	香港	TIANJIN TIANZHI LOGISTICS CO., LTD	陈奕会(中国籍) 刘洋(中国籍)	天津天智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8	新盛和	NL SUCCESS	2012.03.06	干货船	7540.6	香港	TIANJIN XINTIANREN LOGISTIC CO., LTD.	刘宾(中国籍)	天津新天仁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9	新昌和	NL BRIGHT	2012.03.06	干货船	7534.28	香港	TIANJIN ZHONGRUIHONG LOGISTICS CO., LTD.	刘宾(中国籍)	天津中瑞宏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10	—	GLORY HONGKONG	2011.11.30	散货船	40413.2	巴拿马	ZSQ SHIPPING LTD	傅杰(中国籍) 刘云海(中国籍) 郭金魁(中国籍)	舟山新舟星航运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舟山
11	狮子山	SHI ZI SHAN	2011.08.11	散货船	56604.95	香港	YIN YI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12	笔架山	BI JIA SHAN	2012.01.04	散货船	56625.00	香港	YIN L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13	—	AN CHANG	2009.04.30	散货船	55217	香港	BEATANAVIS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2

14	-	AN NING	2009.02.16	散货船	55256	香港	GLORY LAND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15	-	AN PING	2009.02.16	散货船	55259	香港	GLORY LAND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16	-	AN YUAN	2009.04.30	散货船	55277	香港	BEATANAVIS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17	-	HONG JING	2008.09.01	散货船	82354	香港	ALLIED BEST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18	-	KANG YU	2004.09.22	散货船	52988	香港	MASTER WAY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19	-	KANG CHENG	2004.04.30	散货船	55541.00	香港	OCEANPLAN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20	-	KANG HUAN	2004.07.30	散货船	52810	香港	CONCORD BRIGHT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21	-	KANG HONG	2005.05.31	散货船	55589	香港	PACIFIC WIDE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3

22	-	KANG MAN	2004.07.02	散货船	52818	香港	ADDRICH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23	-	KANG SHUN	2004.05.26	散货船	55566.00	香港	JESWICK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24	-	SHUN XIN	2010.02.26	散货船	56933	香港	TOP HARVEST SHIPPING LIMITED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广州
25	海池	HAI CHI	2009.07.27	油轮	42005.35	香港	HAI CHI SHIPPING S. A.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6	-	SINOTRANS SHENZHEN	2008.04.03	集装箱船	12568	香港	TRADE SINCERITY SHIPPING LIMITED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7	-	SINOTRANS NINGBO	2008.05.30	集装箱船	12569	香港	TRADE ELEGANCY SHIPPING LIMITED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8	-	CS FU HAI	2011.03.24	海缆工程船	7959	巴拿马	S-B SUBMARINE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海底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29	-	SINO LUCK	2011.03.14	散货船	75725	香港	CHANGHONG GROUP (HK) LIMITED	张美祥（中国籍）	温岭市长峰海运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台州
30	-	CF DIAMOND	2011.06.07	散货船	75619	香港	CHANGJIN SHIPP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洪于阳（中国籍）	温岭市长峰海运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台州
31	-	OCEAN	2012.01.03	散货船	56853	香港	GOLDEN HONEST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岱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4

		CARRIER					SHIPPING LIMITED	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舟山
32	-	GREAT ROC	2009. 12. 17	散货船	14687	利比 里亚	DAZHOUXIANG SHIPPING CO., LIMITED	郑福祥（中国籍）	舟山市大舟祥船务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地：浙 江舟山
33	-	ZYHI SHENG	2011. 3. 14	散货船	27000	香港	Tangs (Asia)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imited	唐锡国（中国籍）	舟山建捷疏浚工程有限 公司。注册地：浙江舟山
34	-	OUPULAI 18	2012. 08. 07	散货船	23000	巴拿 马	OUPULAI SHIPPING (HK) CO., LIMITED	梁瑞义（中国籍） 陈吉明（中国籍） 林新忠（中国籍） 陈善善（中国籍） 毛云霞（中国籍）	台州市欧普莱海运有限 公司。注册地：浙江台州

## 税讯四：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 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 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 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 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 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 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 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 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 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 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 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 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十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第四条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

## 税讯五：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7月18日

###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根据《关于做好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1号）要求，结合税务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系列部署，

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紧扣新时代新税务新职责新要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与纳税人、缴费人关系最密切的事项为重点，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强化标准引领。按照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建立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适应基层特点。立足基层税务机关实际，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让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 （三）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底前，各省税务局负责在其网站“市局频道”上，设立基层政务公开栏目，展现标准目录内容，同时做好指导、协调、推进工作。相关税务机关负责本单位信息的动态更新、维护，稳步拓宽政务公开内容范围，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以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主体为各省、自治区税务局所辖县（区、市）税务局和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所辖区（县）税务局（以下统称县（区、市）税务局）。

## 三、公开标准目录及事项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分为政策法规、纳税服务、行政执法3类一级公开事项，税收法律法规、税收规范性文件、纳税人权利、纳税人义务、A级纳税人名单、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办税地图、办税日历、办税指南、权责清单、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非正常户公告、欠税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委托代征公告16个二级公开事项。对每一公开事项，要逐一描述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

## 四、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 （一）公开属性源头管理

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在报批前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文件起草部门要把好公开属



性选择的“第一关”，核稿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局领导要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办公室在发文审核时，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

#### （二）信息发布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县（区、市）税务局应当主动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及时进行更新和调整，确保准确权威，便于公众使用。

#### （三）解读回应

县（区、市）税务局要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宣传，把政策解读清楚。密切关注和及时研判涉税涉费舆情，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舆情回应工作。对于重大突发性事件，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责任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

#### （四）公众参与

县（区、市）税务局应围绕税收中心工作，重点结合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和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着力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的参与度。通过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意见建议箱等方式，做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通过满意度调查、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加强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工作；对税务网站上收集到的涉及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公众留言、局长信箱来信等互动信息；能够回应的，应及时予以回应；需要报经上级部门研究确定的，定期收集并分类梳理后上报。

## 税讯六：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税务总局针对今年上半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检视并整改推出第一批10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以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一、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各省税务机关进一步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

三、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纳税人可查询5年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纳税人可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各省税务机关自印发票信息。

四、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增加当期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功能，避免当期应抵扣发票超过抵扣期限造成纳税人损失。

五、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税务总局明确“容缺办理”事项、适用对象及其标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只要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先办理、后补缺”，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六、规范统一自助办税事项。税务总局规范统一自助办税终端（机）的服务功能、应用界面、运行管理等，拓展纳税人、缴费人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90%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机）办理。有条件地区可探索与金融机构场地共用等合作模式，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数量。

七、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税务总局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对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九、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税务总局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采集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税务机关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无需再次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规定，把检视问题贯穿始终，进一步转变作风，切实抓好便民办税缴费 10 条新举措的落地生效，真正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确保主题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

## 税讯七：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8 号

#### 国家税务总局令

#### 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4.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7 月 24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再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同时，对本决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6 号公布）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总局一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布如下：

## 一、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

取消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其中,12 项（附件 1 所列第 1-12 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13 项（附件 1 所列 13-25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 二、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一）废止 1 件税务部门规章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

### （二）修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

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报声明作废”。

2. 将《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如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3. 删去《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及工商营业执照”。

以上被修改的规章根据本决定重新公布（附件 2、3、4）。

### （三）废止 1 件税收规范性文件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对已取消的,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一律不得新设证明事项。同时,要通过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推进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既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又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缴费人。要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化作用,加快推进信息

归集共享和部门协同共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公平公正严格监管，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